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62,188	588,549	-72%
毛利	20,353	115,907	-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353)	36,1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4)	(183,462)	
	(19,357)	(147,359)	-87%
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	4.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21.84)	
	(2.30)	(17.54)	-8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	4.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21.84)	
	(2.30)	(17.54)	-87%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62,188	588,549
銷售成本		(141,835)	(472,642)
毛利		20,353	115,907
其他收益	4(a)	2,865	5,543
其他淨虧損	4(b)	(7,473)	(63,7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b)	28,7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2(b)	(30,3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2)	(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91)	(31,436)
其他經營開支		(191)	(944)
融資成本		(1,600)	(3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237)	24,6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116)	11,41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7,353)	36,1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2,004)	(183,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357)	(147,3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2)	1,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159)	(145,76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
之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353)	36,1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004)</u>	<u>(183,462)</u>
	<u>(19,357)</u>	<u>(147,35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	4.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4)</u>	<u>(21.84)</u>
	<u>(2.30)</u>	<u>(17.5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	4.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4)</u>	<u>(21.84)</u>
	<u>(2.30)</u>	<u>(17.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49,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5	187,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2,397	160
		<u>7,112</u>	<u>237,29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191
存貨		-	46,57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46,123	620,4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883	368,213
		<u>1,284,006</u>	<u>1,036,4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	12	-	480,477
		<u>1,284,006</u>	<u>1,516,8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6,542	52,461
公司債券		26,487	-
應付稅項		2,521	11,125
		<u>65,550</u>	<u>63,58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	436,489
		<u>65,550</u>	<u>500,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8,456</u>	<u>1,016,8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5,568</u>	<u>1,254,115</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1,548	20,440
資產淨值		<u>1,204,020</u>	<u>1,233,6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125,947	1,155,602
權益總額		<u>1,204,020</u>	<u>1,233,6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號1101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並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於上一年度終止並於本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餘額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0	2,832	-	2,9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應收貿易款項	543,862	(11,328)	-	532,534
合同資產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43,166	43,166
應收質保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3,166	-	(43,166)	-
合同負債 (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1,091)	(1,091)
預收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91)	-	1,091	-
其他資產及負債	647,578	-	-	647,578
資產淨值	<u>1,233,675</u>	<u>(8,496)</u>	<u>-</u>	<u>1,225,179</u>
股本	78,073	-	-	78,073
股份溢價	466,844	-	-	466,844
特別儲備	94,225	-	-	94,225
企業擴展儲備	71,492	-	-	71,492
法定盈餘儲備	80,765	-	-	80,765
匯兌儲備	(7,484)	-	-	(7,484)
購股權儲備	14,949	-	-	14,949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新歸入)	-	(9,000)	-	(9,000)
保留溢利	<u>434,811</u>	<u>504</u>	<u>-</u>	<u>435,315</u>
權益總額	<u>1,233,675</u>	<u>(8,496)</u>	<u>-</u>	<u>1,225,179</u>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虧損之計量方面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有關詳情於附註3(b)至3(d)中討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儲備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轉撥至有關一項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	9,000
以下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328)
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2,83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淨額	504
	<hr/> <hr/>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

自保留溢利轉撥有關一項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減少金額	(9,000)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持作收合同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僅指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改變該等資產先前的分類及計量。

就過往分類為持作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持作買賣股權工具而言，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將股權工具列賬。於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同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減值虧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減值虧損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123,6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u>11,3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u><u>135,026</u></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一項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歸入）。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規定了建造合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的時間

過往，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在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或為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被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對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收取部分付款。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貨品或服務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其中一項納入考慮的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入的時間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認定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權期初結餘之調整的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應用新規定。

(ii)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在本集團可無條件享有代價的情況下方獲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同中所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即確認相關收入，則享有該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地，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同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進行了若干重新分類。

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款項（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3,166	(43,166)	-
合同資產（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43,166	43,166
預收款項（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91)	1,091	-
合同負債（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u>	<u>(1,091)</u>	<u>(1,091)</u>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取或支付代價時初步確認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使用的匯率。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經營分部合併。

有關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本附註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159,861	588,549	2,327	-	162,188	588,549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9,861</u>	<u>588,549</u>	<u>2,327</u>	<u>-</u>	<u>162,188</u>	<u>588,54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之EBITDA)	<u>24,509</u>	<u>58,812</u>	<u>1,004</u>	<u>-</u>	<u>25,513</u>	<u>58,812</u>
折舊及攤銷	(119)	(61)	-	-	(119)	(6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74)	(61,168)	-	-	(374)	(61,1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3)	-	-	-	(5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59	462	-	-	1,759	4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3,578</u>	<u>-</u>	<u>-</u>	<u>-</u>	<u>3,578</u>	<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5,545</u>	<u>649,851</u>	<u>361</u>	<u>6</u>	<u>85,906</u>	<u>649,85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354</u>	<u>29,240</u>	<u>8,189</u>	<u>10,520</u>	<u>23,543</u>	<u>39,76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可呈報分部均無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u>162,188</u>	<u>588,549</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4,532	237,013
香港	<u>183</u>	<u>118</u>
	<u>4,715</u>	<u>237,131</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92	1,093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1,067	4,397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7	53
雜項收入	<u>79</u>	<u>—</u>
	<u>2,865</u>	<u>5,543</u>

(b)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附註12(b))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74)	(61,1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3)	—
訴訟申索虧損	—	(3,7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0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59	4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9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545
	<u>(7,473)</u>	<u>(63,795)</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4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06	3,536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泛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泛亞同意向江蘇泛亞出售與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資產轉讓」)。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無錫泛亞保留與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相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購買無錫泛亞所有股權(「出售事項」)。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因為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出售事項，且由於出售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公司構成本集團業務中獨立的主要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收入	-	18,249
銷售成本	-	(78,001)
毛虧	-	(59,752)
其他收益	27	658
其他虧損	-	(84,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6)	(38,281)
一般行政開支	(995)	(1,442)
除稅前虧損	(2,784)	(183,363)
所得稅開支	(4)	(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3(a))	784	-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004)	(183,462)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521	8,683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備	595	(20,0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16	(11,416)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357)</u>	<u>(147,359)</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	--------------------	--------------------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9,357)	(147,359)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04</u>	<u>183,462</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u>(17,353)</u>	<u>36,10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24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84分），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2,0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3,462,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53,815	583,696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	79,533
	<u>153,815</u>	<u>663,229</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671)	(119,36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53,144</u>	<u>543,862</u>
其他應收款項	3,501	18,247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9)	(4,33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692</u>	<u>13,916</u>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 應收代價 (附註12(b))	<u>160,000</u>	—
	<u>215,836</u>	<u>557,778</u>
合同資產	22,701	—
應收質保款項	—	43,1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52	19,468
其他可回收稅金	34	27
	<u>246,123</u>	<u>620,43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同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才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督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

以下為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各自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正常信貸期		延長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2,015	40,274	—	—	42,015	40,27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1,129	119,513	—	—	11,129	119,5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35,369	—	—	—	235,369
兩年以上	—	69,173	—	79,533	—	148,706
	<u>53,144</u>	<u>464,329</u>	<u>—</u>	<u>79,533</u>	<u>53,144</u>	<u>543,862</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342	32,5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1	12,035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2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163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453	49,953
預收款項	-	1,091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9,089	1,417
	<hr/>	<hr/>
	36,542	52,461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354	3,57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	25,670
一年以上	988	3,315
	<hr/>	<hr/>
	16,342	32,555
	<hr/> <hr/>	<hr/> <hr/>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a) 誠如附註6所披露，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無錫泛亞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至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事項的代價預期將超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8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43,700
遞延稅項資產	410
存貨	105,3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1,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可收回稅項	77,523
	<u>480,47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32,536
遞延稅項負債	1,218
遞延政府補助	2,735
	<u>436,489</u>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分期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到餘額人民幣160,000,000元（附註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73
預付租賃款項	50,3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u>(30,300)</u>
賬面淨值	<u>184,135</u>
出售之收益：	
現金代價	190,000
減：將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	(184,135)
減：出售資產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	<u>(5,84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u>25</u>

附註：因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包括出售該等資產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無錫泛亞股權

按附註6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u>44,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23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42,050
遞延稅項資產	406
存貨	115,6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8,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可收回稅項	77,5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48,834)
遞延稅項負債	(1,218)
遞延政府補助	(2,708)
	<u>(2,708)</u>
出售之資產淨額	<u>43,2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44,000
出售之資產淨額	(43,216)
	<u>78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u>784</u>

b) 出售連雲港民心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民心」)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連雲港民心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50,000元。連雲港民心主要從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u>10,15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其他應收款項	388
銀行結餘	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059)
應付稅項	(10,888)
	<u>(10,888)</u>
出售之負債淨額	<u>(18,5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150
出售之負債淨額	18,552
	<u>28,70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702</u>

14.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收購鴻豐信貸融資有限公司（「鴻豐信貸」）51%已發行股本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勤光集團有限公司（「勤光」）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第一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勤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鴻豐信貸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122,400,000港元（可就勤光的溢利保證予以下調）。鴻豐信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山東融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現時就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從事磋商及處理客戶事宜。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勤光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協議，並亦訂立新股份買賣協議（「第二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至96,900,000港元（可就勤光的溢利保證予以下調）。本公司亦與鴻豐信貸其他現有股東（「少數股東」）訂立聯合注資協議，並同意按比例向鴻豐信貸注資共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勤光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協議，並亦訂立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第三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進一步下調至24,500,000港元（可就勤光的溢利保證予以下調）。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少數股東訂立新聯合注資協議，並同意按比例向鴻豐信貸注資共5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少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向鴻豐信貸注資25,5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第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面臨其與少數股東就鴻豐信貸及營運公司之業務策略及目標存在不可調和之分歧。董事認為，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作為鴻豐信貸之控股股東無法對營運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亦無任何權利或能力透過其於營運公司之權力影響收益。董事亦認為，終止與少數股東的業務關係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表示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將鴻豐信貸51%已發行股本轉回予勤光，並與勤光及少數股東展開磋商。

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磋商後，本公司與勤光及鴻豐信貸訂立變更契據，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第三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 (i) 收購事項之對象僅為鴻豐信貸51%已發行股本，其並不包括鴻豐信貸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 (ii)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現金代價2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修訂為現金代價5,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勤光之溢利保證亦獲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代價或作出任何注資。

以下為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日期之財務資料（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4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資產：	
現金	8
應付代價	4
加：非控股權益(49%)	4
減：已收購資產	(8)
	—

附註：於收購事項日期，鴻豐信貸尚未對營運公司作出任何注資。

為將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董事認為，由於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對營運公司並無控制權，故根據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不包括將營運公司視作附屬公司列賬）將收購事項列賬乃屬恰當，而由於所承擔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項下定義之業務，故收購事項乃被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收購，而非業務合併。董事亦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日期將予收購資產之金額並不重大，故收購事項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勤光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勤光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鴻豐信貸51%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有關出售將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於有關出售完成後，鴻豐信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b)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62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85億元減少72%。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0.204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9億元），毛利率為12.5%（二零一七年：19.7%）。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194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74億元），主要由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的1.835億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0.02億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30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4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以保留資金發展本集團各項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檢討其業務架構，找出有利其整體表現的任何潛在業務，並透過投資於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的其他行業，從而得以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599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85億元），毛利達到人民幣0.194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9億元），毛利率為12.1%（二零一七年：19.7%）。有關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類別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19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相關項目，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4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8%。

ii)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9份水處理相關銷售合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0.35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8%。

環保建設工程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先進技術及專業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為廣大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5項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0.02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

建議業務分部 – 出售個人護理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作為轉讓方）及承讓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5,1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承讓方轉讓出售鴻豐信貸融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

然而，本集團董事認為終止與出售公司股東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透過重新分配股份買賣協議最初擬處理的財務資源，存在若干業務機會可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更多價值。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非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之日期，承讓方由出售公司（本集團擁有其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承讓方乃附屬公司層面上的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74條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非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業務分部 – 環境友好型氣候控制產品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趨勢，尤其是發掘新投資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寰亞拓展有限公司（「寰亞拓展」）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寰亞拓展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東南亞及中東設計、建造及實施能源管理項目。本集團計劃與寰亞拓展建立合營企業夥伴關係，以進一步發展寰亞拓展的環境友好型氣候控制產品。董事相信，上述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項利好潛在發展，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

展望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將遵照第十九屆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的指導對抗七大污染問題，包括藍天保衛戰、柴油貨車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渤海綜合治理、長江保護修復、水源地保護及農業農村污染治理。中國政府將建立一個包含環境元素、環境質量、生態系統及生態環境狀況的綜合監察系統，以提升自動監察系統及數據評估，提供更為準確的污染預測和警報。因此，機構可以以科學方法來分析環境狀況，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設立現代生態網絡系統將有助全面監察地下水、海洋、農村及溫室氣體，該網絡可以收集環境相關數據及管理資訊，然後進行升級，最終轉為環境衛星監察及航空遙遠感應及監察。更加善用科學、技術及網絡的整合運用將迎來環境保護的新時代。開發進展及承諾顯示環境保護的首要性，及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亦表明國家努力維護環保的決心。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機會，與政府共同對抗環境污染，進一步物色環保行業的商機。

業務多元化策略

本集團通過收購及一系列策略夥伴關係分散業務發展，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寰亞拓展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探討與寰亞拓展合作設計、建造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氣候控制項目及產品；(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與飯丙丙餐飲集團有限公司（「飯丙丙餐飲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飯丙丙餐飲集團成為長期戰略性合作夥伴，在餐飲行業進行業務發展；(iii)收購美怡國際開發來自租賃的收入來源，及(i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與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碼尚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碼尚充成為長期戰略性合作夥伴，開拓互聯網服務業務。

有見上述業務具有市場需求及潛力，本集團決定採取收購行動及締結策略夥伴關係。即使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無規律及不穩定，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足以令其抵抗任何特定行業的巨幅市場變動。這不僅給予我們把握更多市場機遇的機會，同時亦讓本集團找到其發展的突破口。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入更多具有龐大潛力的行業，使其業務穩定增長，並從多個渠道獲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911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7.542億元減少人民幣4.631億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0.871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5.205億元減少人民幣4.334億元。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04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37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和儲備）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4%（二零一七年：1.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0.379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82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本集團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亦如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70萬元）。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和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個別董事之特定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9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0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時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及保持關係融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A.2.1外。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蔣鑫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項職務將可維持業務高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